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 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4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勞動部陳慧玲、邱昀薇
法務部王晶英、許家怡

出（列）席人員：詳後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討論事項：有關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6、點次 33 至點次 36，
各該主辦機關擬具之回應表內容，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有關委員及民間團體建議本院召開之各場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宜詳細完整一節，決議如下：

（一）有關本院召開之各場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請議事單位及各
該場次主政機關除記載決議外，亦須詳實記載與會人員之發
言。

（二）另請民間團體自本次會議起，於會後提供會中所陳意見之書
面文字，惟非會議上所表達意見請勿提供，俾免誤解。

二、有關委員及民間團體所提參與本院或各點次主辦機關召開回應
內容審查會議之建議，決議如下：

本院或各點次主辦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時，應以極大化參與
為原則，並應檢視邀請之民間團體名單是否完整。另民間團體
如欲推薦與會團體名單，可逕洽議事單位或各點次主辦機關。

三、有關結論性意見點次 16、點次 33 至點次 36，各該主辦機關擬具之回應表內容，決議如下：

(一)點次 16「企業社會責任」部分

- 1.請各該主辦機關依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請參閱發言要旨）修正回應內容。
- 2.有關本點次，請國發會及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予經濟部彙整；另亦請經濟部就涉及新南向政策部分，彙整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之相關資料。
- 3.請法務部提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予本點次主辦機關於擬具回應內容時參酌。

(二)點次 33「打擊 IUU 漁業」部分

- 1.請勞動部及農委會依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請參閱發言要旨）修正回應內容。
- 2.請勞動部檢討外籍勞工政策，包含外籍看護工、家事勞工適用法令規範之疑義等。
- 3.有關境外聘僱漁工之業務分工部分，請勞動部查找本院 102 年 9 月 25 日會議決議並整理相關文件，如需與農委會就此部分重新分工，則由本院召開會議另行處理。

(三)點次 34「保護外籍勞工權利」部分

請勞動部及農委會依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請參閱發言要旨）修正回應內容，並請就本點次之國際審查委員意見為具體、對應的回應。

(四)點次 35「因性別而生的職業隔離」、點次 36「未成年學生兼差打工」部分

礙於會議時間限制，改於加開之第 6 場次會議再行討論。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 第4場次發言要旨

壹、討論事項：有關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6、33~36，各該主辦機關擬具之回應表內容，請討論案。

一、黃委員嵩立：

- (一) 第 1 場次的會議紀錄過於精簡，希每一場次會議紀錄能詳實記載與會人員意見，以作為未來各單位行動計畫改善之依據。
- (二) 我先跳脫我是委員的身分，從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以下簡稱人約盟）的角度來看，當初在寫影子報告時，人約盟曾邀集 80 幾個團體一起參與寫報告，清楚瞭解哪個團體撰寫哪幾項點次，並有相當完整的資料。未來召集審查會議時，我們非常樂意提供相關團體在各個點次所貢獻的意見。如此，才不會有遺珠之憾，有一些團體對於這些議題已經耕耘非常久了，沒有讓他們來參與這樣的會議有點可惜。

二、王委員幼玲：

還是覺得會議紀錄太清淡，希各團體的意見能簡要記錄。

三、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我們是有詳細的紀錄，只是之前並沒有確定要怎麼處理，請問議事幕僚（法務部）是否可把會議紀錄上網。

四、法務部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因這 5 場會議很密集召開，之前在討論會議紀錄時與院裡達成共識，儘量採決議版的方式製作，此為內部討論的共識；如要製作發言要旨版的紀錄亦可，但在製作上的進程速度，可能須請委員及民間團體體諒，因製作發言要旨版所須時間較多，我們將紀錄上網的速度可能會慢一些些。另如今天決議要製作發言要旨版的紀錄，相關的 5 場次會議，我們會請負責製作會議紀錄的主政機關，協助辦理。第 1 場的會議紀錄亦可增補發言要旨，請容許我們議事單位多一點的時間製作。

五、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在其他相關會議中有類似的形式，例如年金改革，也是先給結論，因結論要轉換進入到法條，至於背景說明等詳細資料是一段時間後才做得出來，因開會時間太密集，行政人力無法負荷，另原住民轉型正義的會議，即使不是每個禮拜開，但其詳細紀錄也是要一段時間才出得來，因其需要再聽錄音，以核對現場的正確度，工程比較浩大，請各與會代表務必體諒行政部門有自己本業要做，是不是可以稍晚一點，再把一些資料正確地上網公布。之前場次的審查會議，請各該場次主政機關幫忙再重行整理會議紀錄。

六、黃委員默：

我們都瞭解工作量非常的大，時間也是個壓力。就個人經驗而言，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採較有禮貌的表達方式，呈現大家的看法。個人較關心的是與會者的批評能保留。

七、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批評指教的我們都留下來，會議紀錄應儘量如實呈現。

八、法務部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議事單位建議，為促進效率及精準地製作會議紀錄，是否可從本場次開始，NGO 如於會上發言，歡迎他們製作書面的發言紀錄，並於會後提供議事單位彙整，則可節省製作會議紀錄時間並如實摘述。

九、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一) 的確用口頭表達可能廢話很多，如能於會後寫成文字版是相對精準；但如係未於會上發言的內容，請勿再提出，因其未在會議上討論過，易滋生疑義、造成誤解。

(二) 後續的會議中，如有遺漏的團體，我們再找他們一起參與；同時如他們有書面意見，也歡迎提供。

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 (一) 除共同場次會議之外，建議瞭解個別部會主管點次所邀請的團體名單是如何產生？聽聞有些部會正進行個別點次的審查會議，部分人權團體包括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已被某些部會列為黑名單，以致於我們失去參與撰寫及長期倡議點次之追蹤管考機會。
- (二) 繳交兩公約影子報告並不是只有人權聯盟，只是我們這一份報告集結了 80 個民間團體，我們非常樂意提供哪一些點次或哪一些主題是由哪一些團體提供，另其實也應徵詢其他有提供影子報告或議題清單平行回復的團體。請求主席重新檢視這個部分，並請各部會改進，期能夠透過民間與政府部門協力讓臺灣的人權狀況變更好。

十一、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我們會場容額有限，但仍應儘量極大化參與；此次提出有 80 幾個團體，我們再核對一下，個別點次的就不在這裡討論；另在此提醒與會的各部會代表儘量不要去篩選覺得和我們比較友善或關係比較好的團體，以儘可能擴大參與為原則，過去有參與影子報告撰寫的 80 幾個團體在會場可容納之前提下，應儘量邀請參與。

十二、法務部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 (一) 議事單位補充說明，在第 1 次會議後承主席指示，我們已請各單一類點次主辦機關回復各該點次召開審查會議之時間、會議資料、邀請之 NGO 名單，我們彙整後將統一公布在人權大步走網站，並請各該主辦機關亦須公布在各自之官方網站。
- (二) 有關邀請 NGO 參與部分，我們於第 1 場審查會議會前已把曾經參加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一百多個的 NGO 名冊提供給各部會，請各部會推薦對其議題、點次關注的團體參與；在此也提醒各部會處理邀請名單部分如尚有不足之處，亦請儘速與議事單位聯繫，以增加邀請名單。

十三、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議事部分也許還有一些瑕疵，我們儘量逐步改善；請持續告知我們有哪些不足的地方，我們儘快改善。

貳、點次 16：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金管會報告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

一、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一) 提醒一下，依本點次所示，其有三個層次，第一個是各部會應說明國內已有何法規作為監督管制的上位規範，第二個是政府有確保國內外廠商遵循一切相關人權規定，第三個才是國際審查委員特別指出的部分。有關女性勞工及移工部分因均另有點次談及，故此部分可寫參閱相關點次之回應，毋須重複。請各部會儘量對焦於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去回復。

(二) 委員的提問並不限於勞工，居住權、土地權，所有商業活動都應關切，作為 CSR 的上位原則，所以消費者權益保障也應納入考量。

二、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一) 關於企業的人權責任，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於今 (106) 年 6 月 23 日已頒布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其所強調的是企業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應盡到什麼樣子的責任；因這份文件只有英文版，建議法務部先行翻譯此份文件，供各部會利用這份資料重新研擬本點次的回應內容。此份文件包括人民權利受到企業侵害時，應如何救濟，甚至包括臺籍企業在國外營業活動時，例如臺塑，有些越南人可能受到河靜鋼鐵廠的侵害，他們究竟要如何求償，類似這樣的跨海求償或法律救濟，此份資料有非常清楚的說明。

(二) 本點次因涉及多國籍企業在國外的作為，建議列入國發會及新南向辦公室。

(三) 有關勞動部部分，勞動部報告提及外籍移工勞動條件等同國民一節，與第 33 點次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回應自相矛盾。此點次最主要在

談的是企業責任，各部會要做的是怎麼協助這個企業去盡到企業人權責任，在勞動部的部分，建議更要加強家務移工、漁業勞工的部分，有關漁業勞工勞動人權的促進，勞動部是否直接把境外漁工認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剛主席也點出來，不管是女性勞工、移工比較像是例示，在處理相關的易受影響或敏感族群時，應以更細緻的分眾來處理各自族群可能容易遇到的問題。

(四)有關經濟部投審會部分，投審會提到《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於臺灣企業進行海外投資時，有書面審查。惟觀察臺塑越南河靜鋼鐵廠，不管是在環境或是居住權、工作權，對當地居民的損害，都是在獲得臺灣的投資許可之後才發生。臺塑越南河靜鋼鐵廠最主要的股東是中鋼，而中鋼最主要的股東是經濟部。中鋼雖然不再是國營事業，但仍舊是政府作為最大股東的企業，在海外投資所造成的人權損害，此損害卻沒有辦法在臺灣的法律制度或投資審議制度裡去避免、矯正或救濟此狀況。希望投審會能在《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及母法《產業創新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進一步修法。因此我們認為在此點次新南向辦公室不要以鄰為壑，應真正與東南亞地區共榮。新南向辦公室及國發會應列為這個點次的協辦單位，為有意新南向投資的企業制定一些投資及人權方面的指導原則。金管會也是類似的建議，以臺塑為例，在其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之後，其在國內的融資完全沒有受到任何阻礙，幾家公股銀行又聯貸大量資金，到底如何在國內落實赤道原則，也是金管會必須考慮的。

(五)綜上，希望大家再回頭看看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在臺灣脈絡下，根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對臺灣是有法律拘束力的，而能根據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的規定與建議去修正我們的相關作法。

三、臺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一)勞動部於過去執行成效提及外籍勞工均等同我國國民待之，明顯與實情完全不符，包括家事勞工的基本工資未受到保障、所有外籍勞工無

法像我國國民一樣可以自由轉換雇主、甚至外籍勞工與雇主間簽訂不可懷孕契約，故外籍勞工在臺灣受到種種限制，怎麼可能會是跟我國國民有同等待遇。此部分內容，建議完全刪除。

- (二)有關經濟部部分，國際審查委員係指透過具有拘束力法規規定、監督、管制，讓企業落實與尊重人權。惟經濟部所提內容多為鼓勵、協助、引導、宣導，請經濟部說明有拘束力的法規為何？
- (三)環保署於結構指標指出進行法規檢視，惟《兩公約施行法》迄今已 8 年，其第 8 條規定 2 年內要完成法規檢視，若環保署到這個階段還只是在進行法規檢視，有點太慢了。另國際審查委員希望進一步研擬更有約束力的法規，促使企業降低環境汙染。希望結構指標的部分不單只是法規檢視，而是請環保署就實際有約束力的作為研擬行動計畫。另過程指標部分，不宜只有公開表揚的方式。

四、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汪主任英達：

(一)家戶移工長期未受到任何法令保障：

1. 家戶移工未被納入《勞動基準法》，工資低於基本工資，工時和休假完全缺乏法律規範，剝削情況十分嚴重。
2. 多數家戶移工工作環境缺乏隱私，且終日與雇主同在一個家戶生活，遭受肢體暴力、性騷擾及性侵情況普遍且嚴重，政府至今完全未提出任何改善辦法。
3. 家戶移工許可外工作情況普遍且嚴重，但因許可外工作地點多為私人住宅，政府對許可外工作認定又過於嚴格，導致申訴極為不易。

(二)女性移工完全未受到任何母職保障：

1. 雖然《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規都禁止性別歧視、保障女性工作權。但女性移工若懷孕，幾乎只能在墮胎以保全工作與辭職回國以保全孩子之間二擇一。
2. 以上情況，正是部分女性移工自行離開雇主處成為無證移工，以及一些移工所產嬰兒被拋棄的主要原因。

3. 政府對前述情況不可能不知情，但長期以來完全未做出任何改善與提出配套措施。

(三) 移工遭受國內外仲介收取違法仲介費、聯合剝削：

1. 眾所周知，幾乎所有移工來臺前都需先繳納超出該國規定上限的高額仲介費，與臺灣仲介分帳。
2. 為了繳納此筆費用，多數移工被迫向仲介指定的貸款公司貸款（多家貸款公司實際上由我國人經營），並被迫簽署本票，來臺後一旦遲繳，貸款公司就向法院申請支付命令，要求法院強制執行，扣繳本金與高額利息。臺灣政府不可能對此不清楚，長期以來卻繼續縱容法院淪為仲介與貸款公司剝削的幫兇。

(四) 《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多數移工即使希望繼續在臺工作，仍然被迫於契約期滿後離境，回國再次繳納高額仲介費：

1. 雖然前述修正已廢除移工 3 年期滿必須離境 1 日的規定，但因國內仲介多與國外仲介拆帳高額之仲介費，不但在通過前就對此項修法充滿敵意、提出多項錯誤訊息混淆視聽。在通過後，也常常欺騙移工，告知移工必須回國才能再次來臺工作，讓高額仲介費之違法利潤不受影響。
2. 部分擁有大量移工配額的製造業廠商（如矽品），疑似因為可獲得仲介業者仲介費之回扣，樂意甘冒人員不斷流動與訓練之成本，繼續與仲介業者配合，要求移工離境後再等候消息返臺工作。
3. 政府僅要求雇主與移工協商並向政府通報，對承接期滿後轉換的條件，又與從國外重新僱用完全一致。多數雇主在仲介建議之下，仍然會選擇從國外引進移工，而非僱用現有在國內等待期滿轉換的移工。

(五) 政府從不針對無證移工（國內錯誤俗稱「逃逸外勞」）自行離開雇主原因檢討，卻不斷污名化無證移工，甚至鼓勵移民署與警察到處盤查、騷擾移工；對雇主通報行蹤不明完全無任何標準，導致惡意通報

情況普遍：

1. 本會 1 名安置中印尼移工（下稱 A 君），7 月初來臺工作，只因晚上在外與朋友見面就被違法解僱。於今年 7 月 8 日違法遣返後，自行離開機場，並於今年 7 月 9 日自行前來本會庇護中心，而在安置後被雇主於 7 月 10 日惡意通報行蹤不明，儘管 A 君來到庇護中心後，本會立即於 7 月 9 日通報 1955，並於安置系統通報，臺南市政府卻僅因 A 君曾經辦理離境驗證，拒絕承認 A 君拒絕回國，因此拒絕同意安置。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又因為 A 君被雇主通報行蹤不明而至今未召開協調會。本會自 7 月起即與臺南市政府與勞動部行文溝通至今未果。
2. 今年 9 月 13 日，A 君在外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以無證移工為由逮捕，警員並拒絕表明身分，後將 A 君押至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專勤隊，移民署原本答應 14 日即可讓 A 君離開，但後來反悔，繼續違法居留 A 君。本案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移民署均嚴重失職，導致 A 君被違法居留至今已 1 週，未來並可能繼續延長。政府如不能儘速回應並解除 A 君之被違法拘禁狀態，恐將成國際事件。

五、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陳理事長秀惠：

- （一）勞動部之執行策略與方法提到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 25 場，惟一縣市只有一場，如何落實？另其總計 2,500 人參加，希望未來能統計男女出席比例，並增加同工不同酬、性騷擾等統計分析。
- （二）近 5 萬逃跑移工在臺灣各地，期能瞭解這 5 萬名勞工是不是會造成治安上困擾。
- （三）經濟部之回應表中述及社會企業，請問社會企業是否立法？如有，可大力宣傳社會企業對臺灣的公益有助益。
- （四）金管會所提《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7 條及第 59 條包括保持

暢通溝通管道、與董事會或監察人溝通，此並不易做到，且壽險業境外投資多，壽險業是累積資金最快也是最多的產業。很多從業人員也是女性，應揭露、公開透明化，讓員工或是投保人瞭解投資情形。

六、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李秘書長麗華：

- (一)漁工長期以來處於沒有休假，也不可能有可能有加班費的情況。
- (二)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漁業署所送預算案的附帶決議辦理情況說明，提及為了降低資方勞動成本竟然要推動漁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在我們抗議之下，到目前為止勞動部還沒做成決議是不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 (三)各縣市政府要加強組織工會之宣導。
- (四)請教投審會，漁業三法中有《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投資者是不是受到投審會的監督與管制？

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臺北辦公室海洋專案李負責人宜蕎：

社會企業責任不應該只是鼓勵，而是應該在相關的法規中有強制的規定，也不應該只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才需要繳交社會責任報告書，臺灣的漁業產業，有許多公司皆為未上市上櫃的公司但是卻是供給世界大量魚貨的公司，例如：豐群水產為世界前三大的水產貿易商，像這樣的公公司必須要承擔社會企業責任才能真正解決或是減少漁工被剝削或是人權受到侵犯的問題。以世界第 1 大水產大盤商，泰聯 (Thai Union) 為例，於今年 7 月公布最新的捕撈政策與相關措施，不僅包含杜絕非法漁貨流入其供應鏈，還包含防範其供應鏈中有任何涉及漁工剝削的漁業活動。臺灣政府應要求國內遠洋漁業產業龍頭負起社會責任，確保其經手的漁獲皆來自合法漁撈，更沒有來自勞力剝削或人口販運之行為。

八、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林主任秀怡：

- (一)針對回應表中過去成效所宣稱關於移工權益：「臺灣移工有 64 萬人，勞動部宣稱移工勞動權益與國民同等之，之後修正《就業服務法》即可保障權益」，此段文字部分與事實不符，請刪除並修正。據統計臺灣

的家事移工，106年7月已有24萬5千多人，且持續增加中。家事移工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又《家事服務法》尚遙遙無期，請修正陳述，並且儘速提出《家事服務法》立法期程與保障權益之規劃及策略。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落實不足，勞動部應依不同產業別提出具體中長程計畫。針對執行成效所宣稱：「勞動部以《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結果來說，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促進工作措施比例都在9成，表示母性保護在臺落實度高，已有成效」。《性別工作平等法》在2002年通過，施行至今已經15年；《性別工作平等法》中雇主無權【不同意】員工依法提出之申請，如果法令落實應該是100%。勞動部作為主管機關，除了持續重申鼓勵雇主、辦理相關講座之外，有無針對不同職業別進行更落實的計畫？（在要求多年之後，主計總處終於依產業別分出不同行業的差異，其中最差是服務業，僅7成）勞動部應分產業別制定短、中、長期計畫，落實勞檢與加強勞教宣導等方式，落實相關法令。

(三)企業責任入法很重要，但落實成果呢？《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已規範百人以上企業可向勞動部申請企業托育之設備、設施補助。勞動部已鼓勵企業多年，應公布補助金額與其內容，具體評估成效如何？補助或獎勵是否具有實體成效？

九、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臺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鍾主任佳伶：

(一)勞動部加強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建議針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移工辦理相關宣導研習和輔導策略，要有各國語言的研習課程及宣導，以輔導移工籌組工會，保障集體的勞動權益。

(二)過程指標第(3)點「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經移工實際線上使用後發現，雖有各國語言可切換頁面，但法令宣導、最新消息和影片宣導……等與中文版相較只有少數資料，明顯有資訊不對等的情形。且經詢問及調查各國移工是否知道或是看過此網站，皆表示不知

道、也沒看過這網站，故勞動部需再加強宣導及推動。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須確實落實與宣導，尤其是對女性移工的保障。

許多女性移工只要懷孕立即就會被雇主或仲介遣送回國，並沒有受到保障，女性移工大部分也不知道有此項法令的保障，而損害自己的勞動權益。

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王主任文秀：

(一)請勞動部說明於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所提的「訂有各項保護措施」，除了效率極差的 1955 之外，未見勞動部有任何保護措施，故我們想瞭解此處所指「各項保護措施」為何？另除了成效不佳的評鑑之外，亦未見「加強仲介管理」，故其所指措施為何？亦請勞動部說明。

(二)有關漁工部分的勞動檢查及勞動環境之瞭解，不管負責境外僱用漁工的漁業署或負責境內僱用漁工的勞動部，皆未曾辦理勞動檢查。政府都說因為船出去，看不到、檢查不到勞動現場，請勞動部就如何落實漁工勞動環境的瞭解與勞動檢查提出說明。

十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林執行長清松：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針對企業應該要盡的社會責任，政府好像只基於監督管理角色。惟教師最大的雇主即是政府。以工會團結權的部分，《工會法》限制教師不能組企業工會，《工會法》也只對企業工會賦與會務假，對於我們只能組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者則完全沒有會務假。團體協商時，為了會務假或是認定雇主都要花好長時間，到底學校是雇主還是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是雇主，都要花很長的時間去認定最後才能進行協商，這是第 1 個困難。

(二)第 2 個困難是《工會法》未賦與我們會務假，監察報告沒有說教師會的會務假不能協商，甚至在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主持的某個行政院會議提到會務假，會議上，竟然建議勞動部不宜對縣市政府提裁決。也就是說只有企業應該負人權責任，難道政府不需要負人權責任嗎？政府如果違反不當勞動行為不可以提裁決嗎？另外公務人員到現在還是

不能組工會，我覺得這也應該要在《工會法》檢討。

十二、環境正義基金會邱主任劭琪：

希望企業發表責任報告書時，可以注意內容的可追溯性與透明度。

十三、臺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國際審查委員的重點在於企業要透過約束性的法律落實一切人權，後面只是正面表列女性移工、土地權、環境權等等，身心障礙者亦應納入，尤其包括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無障礙設施等等，建議衛福部也應就這個點次擬定行動計畫。

十四、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將於今年 10 月召開國際審查會議，有關身心障礙者部分宜於該處併同處理，不建議每個地方都寫，俾免混亂。另向各位強調，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 不一定是指 CSR，這是兩回事。在還沒有 social enterprise 之前 CSR 就應該要有，所以任何企業如果再開設一個社會企業，那個企業也要有 CSR。原則上今天還是希望強調企業的社會責任，這樣才不會亂掉。

十五、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李督導凱莉：

針對勞動部之回應表所示，對於移工權益的充權和對於法規權益的認識，就移工來說是非常有價值和意義的，非常肯定勞動部作為，但更應思考在結果指標要完成、建置什麼工作，這些工作本身的效能為何？這些效能是不是能提升移工對權益的認識並充權呢？第一線服務的同仁都知道，移工最常接收的訊息是投放式訊息，這些訊息透過不同的社群媒體或更有創意的訊息發送，移工更能夠有效去吸收。如果只是透過一站式網站全面的揭露，事實上只是做一個績效，但並沒有達到服務的效能，這個部分希望勞動部未來思考相關方案時能想得更清楚。

十六、CSRone 永續報告平臺陳顧問師厚儒：

(一)近年來臺灣是亞洲地區 CSR 報告成長最快的國家，但是我們也瞭解到 2018 年後香港、新加坡等所有上市上櫃企業都要做這樣的資訊揭露，

未來金管會或是政府單位在報告書的資訊揭露規範上，是否會增加擴大到其他上市櫃企業，甚至非上市櫃企業的 CSR 資訊揭露責任？另社會負面事件發生之後，像是食安、化學氣爆事件、或是金融商業醜聞，金管會或政府就會去推動資訊揭露，未來是否等到另一個產業類別發生負面事件，才會進一步增加擴大規範的動作？

- (二)本平臺預估今年會超過 500 本左右企業報告書，惟觀察發現較後段或是剛開始賺錢的企業報告書的內容或品質相較前段班的差距大，是否未來將對 CSR 報告的撰寫內容品質、管理方式或內稽內控等予以要求？

十七、孫委員友聯：

- (一)如何促使一些 CSR 的標準成為國內政策，例如 EICC 或 SA8000，已明定要求雇主必須要全數承擔僱用移工所有成本。應思考政府如何促進企業達成 CSR，並轉換成政府政策的可能，政府作為全國最大的採購單位是否能透過政策性的決定，今天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沒有來，在政府採購過程中逐步讓政策精神達到落實。
- (二)人權是一體，各部會所做的 CSR 是否有政策整合可能性？以讓本點次具體所關懷的事情得以落實，惟在此未看到。例如，請問勞動部回應表所提，女性工會幹部的課程，20 幾年前所做的和現在有何不同？女性工會幹部的成長有無增加？芬蘭曾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多少比例的政策，有無可能在本點次得以落實？
- (三)各部會就本點次之回應，未有較具體的方向性。例如我們要如何達到？EICC、SA8000 有辦法要求並落實雇主全額負擔僱用移工所有成本（包括仲介、機票、其他成本），是否可在政策上做比較積極的想像與規劃？

十八、葉委員大華：

- (一)本點次在提醒國家有無提出一個具體依據人權公約準則來設計的企業社會責任架構或框架，這涉及法令政策的制定與資訊的揭露。現在只做到資訊揭露，然金管會或經濟部的報告沒有針對涉及重大違反公約案例的資訊揭露，這部分需要具體呈現。

- (二)另一部分是只有鼓勵企業盡到社會責任、報告的揭露、輔導諮詢，但未見相關申訴救濟機制，只有勞動部針對勞工的權利有呈現，經建部門都沒有具體呈現。國際審查委員提醒重點就是希望企業與雇主提供尊嚴的勞動條件，這涉及「人」本身。
- (三)就勞動部報告裡有兩點想要提問。第一，一例一休現在朝向可能要修法，是否與報告內容相牴觸，須再做具體說明。此外，看到統計數據的呈現後，勞動部有沒有進一步檢討與分析，以作為政策的演繹？例如，流產假佔 91.7%，就女性的尊嚴勞動環境來說，流產假比率怎麼這麼高，這是一個警訊，需要做進一步的分析。另關於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提升工會實力部分，未見針對 16 歲以上成年勞工，特別是青少年或青年所做任何有關勞動權益及參與工會、籌組工會能力的養成。這部分應該要銜接納進來。最重要是要把 CSR 框架訂出來，各部會應該要有機制討論，以符合公約準則。
- (四)各部會針對應該做公開資訊揭露的報告，應該要援引法令與人權公約的準則，還有相關教育訓練都要能夠對準這個框架，否則就會變成各做各的，或是明明很多重大爭議發生在環境、勞動、經建部門，卻完全看不到資訊的揭露。

十九、劉委員梅君：

- (一)我們要看到的是未來有哪些更突破性的作法，預計那樣的作法能有效的改善現狀，而不是看太多過去的介紹。
- (二)有關女性保護部分呈現的數據是資方說有提供保護措施，故比例非常高，但事實上勞動部有做另一個調查，是從勞工這邊問的，會發現雇主說我們都有，勞工說都沒有，中間落差非常大，此為問題所在，這是我們要去作回應的。
- (三)有關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部分，對無良企業應該有一個更強硬的手段，而非僅是宣示、鼓勵。
- (四)有關內政部談及不動產交易部分，每一個人人都受到租金管控影響，在

首善之區小店因付不起租金，故都被驅逐了，一旦連鎖店進來後，用天價向房東承租，房東即不租給小店，以致其無法繼續營業；西方國家有租金管控，不是放任市場運作，因其影響全民權益，相關部門對此應予以思考，以上補充。

二十、王委員幼玲：

- (一)本點次關鍵字是國家責任、監督、管制、海內外和其特別指出的部分，但應該不限於這幾個內容，例如身心障礙也很重要。
- (二)2011年聯合國有提出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其具有一個規範、架構。除了金管會，其他部會沒有提到，這指導原則點出3個很重要的事，第1個是國家的義務，例如如何透過政治法令，去防止、調查、偵測工商企業有沒有遵守人權法令。第2個是工商企業必須要有承諾，透過什麼方式遵守人權的規定。最後一個很重要就是這些權利義務是不是有救濟的管道。各部會要寫這點時可能要根據這樣子的指導原則逐點說明，否則無法聚焦；此外，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企業是兩件事，不要統統寫在一起。
- (三)有關移工部分應該要加強仲介責任。仲介也是企業，仲介對移工引進到底有什麼責任？我想這是下次勞動部要多著墨的地方。

二十一、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補充說明經社文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與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關係，第24號一般性意見比起該指導原則對臺灣而言是更有拘束力的法律文獻，且其對於如何進行救濟有比指導原則更細緻的說明。建議法務部儘快將此份文件翻譯成中文，供各部會重新整理本點次。

二十二、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 (一)各部會填答內容可能有不完整、不必要、沒有對焦重點的情形，請參考各團體與委員的建議，特別是勞動部關於移工部分，包含產業、家事、漁工，要分開處理較為清楚。

(二)有關經社文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請法務部參考一下，如果是英文版我們來對一下有哪些是要提醒的把它翻譯出來。

二十三、法務部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 (一) 有關一般性意見的中文翻譯部分，聯合國相關條約機構都會陸續出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的一般性意見，我們已有校正相關中文譯本並予以出版，此資料可上人權大步走網站參照，目前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還有 3 號一般性意見，法務部現正委託處理校正案。
- (二) 先向各位委員及民間團體說明，通常校正時會等聯合國公布簡體中文版後，再以簡體中文版內容為基礎進行正體中文版的校正，會採此方式是考量英文版、中文簡體版均屬聯合國採認的官方文件，希望在簡體版基礎上就兩岸通俗或官方不同用語進行校正，避免聯合國中文版與我們正體中文版差異性很大。
- (三) 故向來在作法上係俟聯合國簡體中文版出來後再去校正成正體中文版，一般性意見的翻譯均採此模式進行，包括目前委託的 3 號一般性意見也是。此 3 號一般性意見出來後，後續會再校正本部之前出版的兩公約一般性意見彙編手冊，未來也計畫重新出版付梓印製。法務部或可提供大概的翻譯供各部會參考，但如果要成為法務部正式對外公布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請容我們俟聯合國簡體中文版出來後，再作更仔細的校正。

二十四、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很高興聽到法務部要重新出版兩公約一般性意見，誠心建議在出版之前，必須非常仔細嚴謹校對，目前我自己校對的版本，我可指出 100 個非常嚴重的錯誤，希望法務部可找到真正負責任的學者做這件事情。

二十五、法務部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有關民間團體指教部分，因一般性意見彙編手冊出版時間較趕，有時程壓力，故在校正時可能有疏漏之處；此部分在明（107）年再

版時，我們會重新檢視並加以修正。

二十六、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 (一) 有關一般性意見翻譯案依法務部原來的期程進行，以後如果有更好的方法或程序，我們再來看看如何調整，以避免剛剛提到的錯誤。
- (二) 有關本點次企業社會責任部分，請國發會及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工程會提供相關資訊予經濟部彙整；另亦請經濟部就涉及新南向政策部分，彙整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之相關資料。
- (三) 另請各部會就本點次再補充一些相關資料。

參、點次 33：勞動部、農委會報告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

一、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 (一) 請求國家能採較為完善的勞動制度與勞動法律保護漁工性命。如 1 位臺灣人在 1 艘臺灣籍的遠洋漁船上工作，請問勞動部，這位臺灣人的勞動條件要適用什麼法規？基於什麼聯結因素讓他適用這項勞動法規，是因為他是臺灣人？還是他在臺灣漁船上工作？
- (二) 在勞動事務上，我們認為保障勞動條件的《勞動基準法》，應優先於《漁業法》與《遠洋漁業條例》適用。請問 102 年行政院所作決議之效力與性質為何？為何此決議可顛覆此一基本法律適用原則。

二、臺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 (一) 這幾天雄檢起訴了一個案件，其係有 81 個外籍漁工被囚禁及種種的資、勞動條件的剝削，雄檢新聞稿引用漁業署剛提及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該新聞稿指出即便有該辦法，但發現這些境外僱用的外籍漁工薪資仍是低於我國最低薪資，基本上檢方還是認為這些境外聘僱的漁工，仍須達到《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薪資標準；故我們想問的是，若從檢方角度都這樣看的話，則是不是所有境外聘僱漁工因不受勞基法保障，故已處於人口販運的狀態，人口販運法是不是要進來執法？

(二) 剛剛勞動部的發言明顯顯示他們要完全放棄境外聘僱漁工的保障，另漁業署是漁業資源管理機關，非勞動檢查、勞動管理主管機關，為何在我國政府分工上，卻容許讓不懂勞動檢查專業的機關，透過低位階的法令來管理外籍漁工。漁業署根本沒有能力做勞動檢查，只能做零星的訪查，以及他也完全沒有申訴管道，他依賴的還是勞動部 1955 申訴管道。故我們希望境外聘僱漁工的部分，在政府分工有沒有可能回歸勞動部主管，進而我們應該全面廢除境外聘僱制度，若勞動部在一開始的回應敢說外籍漁工跟我國國民待遇一樣，則應朝此方向去進行。

三、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臺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鍾主任佳伶：

- (一)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雖有明定每月薪資不得低於美金 450 元(換算新臺幣約 13,400 元)，但明顯薪資保障仍然太低，遠遠不及《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勞動報酬與付出的勞力顯不相當。
- (二) 依照休息時間規定，船員每日休息不應低於 10 小時，每月休息不應低於 4 日，但並沒有明定加班費的計算標準及特別休假的保障。
- (三) 漁業署針對相關勞動檢查應訂立辦法並確實落實檢查。另接獲境外非我國籍船員申訴時，應訂立處理原則及流程，以保障外籍船員的權益。

四、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臺北辦公室海洋專案李負責人宜蕎：

- (一) 針對農委會的回復有幾點疑問，境外僱用的法規在今年初就已通過，可是我想問實際上執法的機制、執法的狀況、後來查核的機制是什麼？就綠色和平的調查所知，我們看到很多境外聘僱的漁工，可能都是在其他的基地港口生活，可是他們的確是在臺灣漁船上工作，這些漁工的情況沒有任何改變，一如往常沒有好的環境，薪水可能每個月不到 50 美元的標準，漁業署其實是管漁業經濟的部分，勞動的部分他們不是專家，也不知道實際查核的機制為何？希望部會整合與合作。
- (二) 第 2 點就是剛剛漁業署提到可追溯性的部分。因為我國面臨解除黃牌的危機，對於可追溯性很重要的就是資訊公開，目前為止沒辦法在漁業署的網站或任何公開資訊看到有關漁船資訊或各國簽訂的 MOU，或是

任何有關於入漁漁證的資料。資訊公開是防制 IUU 或非法人權問題第一步，建議農委會或漁業署身為主管機關可再加強。

五、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李秘書長麗華：

- (一)為什麼境外聘僱的漁工不能適用國內法規？依交通部《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外國籍船員要加入勞工保險。這些外籍船員是可以加入勞工保險，為什麼在我們臺灣漁船上工作的外籍漁工沒有辦法加入勞工保險或是適用勞動法律來規範或保障？漁業署將漁工、漁民、船員、海員都混在一起講，其法律定義究竟有無不同？
- (二)2 個月前漁業署就開始進行境外聘僱辦法之修法，徵詢很多單位意見，有回復意見的不是漁船主就是仲介公司。仲介公司在薪資部分 450 美元還嫌太高，他們覺得給外籍漁工薪水太高不值得。另一項就是保險，商業保險提高到 100 萬元，仲介公司也有意見要求恢復為 50 萬元。那天在陳曼麗立法委員處開會，他們的解釋是保險辦法是給有船員證的漁民，我們問這些漁工沒有船員證嗎？為什麼不能適用保險，這保險的理賠額是 150 萬元，為什麼外籍漁工就要降到 50 萬元？境外聘僱辦法有規範，仲介公司的成立或登記必須要符合漁會身份或是漁業團體，這不就是球員兼裁判嗎？
- (三)仲介公司的登記有一項遠洋漁業，我自己到印尼蒐集 200 多人的案件，當地的漁工都是在臺灣人投資的漁船上工作，他們回到家鄉時一毛錢都沒有，還被扣留在南非開普敦港，扣了 2 個月沒得吃，有的是被打個半死丟回鄉下，已經半身不遂。明明是我們臺灣仲介公司應該要負的責任，竟然把漁工的賠償金交給當地的仲介公司，仲介公司就把賠償金侵佔一半，家屬只拿到一半賠償金，情何以堪。我覺得漁業署在這部分應該要負很大的責任。

六、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汪主任英達：

把境外聘僱分到漁業署，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完全沒有任何道理，漁業署在整個漁業產業的立場上就是照顧產業，在他的立場上不一定有

錯，可是在他的專業上就是不會保障漁民。漁業署預算提出好幾點，說明文字在預算書第 155 頁，鑒於印尼持續要求調漲來臺工作人員薪資，且勞動部規定的基本工時及工資與漁民實際從業不符，長久延續恐有損害我國漁業發展之虞；鑒於我國引進之印尼漁工逃跑問題嚴重，且薪資不斷喊漲。他不去檢討印尼漁工擅自離開雇主的原因，還怪罪漁工，與勞動部如出一轍，勞工或其所在國政府要求調漲薪資有什麼不對？從官方文件、預算書的文字，我們完全不反對漁業署要照顧產業，可是在照顧產業的同時，難道沒發現這個產業已變成恐怖、剝削外籍漁民的血汗產業嗎？

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王主任文秀：

- (一)上週出席英國倫敦國際基督教海事協會的年會，會員組織中有一個是南非的海員中心，其表連接太多案子都是臺灣雇主。臺灣漁船在南非，那邊的漁工拿不到薪水也沒食物吃，海員中心還發起募款活動，買食物給船員吃，此為一個案例。
- (二)此外，我們又去拜訪另一個基金會，他們放一部紀錄片給我們看，是泰國的漁工控訴臺灣漁船對他們薪資剝削、工時、勞動環境的惡劣。這些漁工形容他們在船上居住的環境，因為不能站起來，他們要像猴子一樣在床鋪上爬來爬去才能下床，只能戲謔的說自己住在 monkey house，這就是我們臺灣的漁船現況。
- (三)請問漁業署他們可以打 1955 嗎？目前我們對漁工只有 1955 申訴專線，像這樣的案子他們要打 1955 嗎？他們在國外的時候可以尋求什麼管道協助？

八、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汪主任英達：

- (一)針對勞動部報告提及海外境外聘僱漁工可以打 1955 部分，之前在不同會議上，勞動部的回應還包括另一點，境外聘僱漁工如果發現問題第一個可以打 1955。第二個，在我們駐在國，可找當地使館或使領館。境外漁工在臺灣靠岸時間非常有限，可能大半年都不會回來，國內政府對

境外聘僱漁工有沒有提供關於國內勞動法令的介紹或 1955 的介紹？他都不知道 1955，要怎麼打電話申訴？然後打電話之後，誰可以幫助他？

(二)聽過有位境外聘僱漁工打電話，結果受話服務人員回答：你是境外漁工，我們不處理。然後，要一位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漁工到各個靠岸國家，包括各太平洋島國或其他各國家找臺灣駐外使領館？漁工根本不可能找得到且駐外使領館可與他溝通並給予協助嗎？根本沒有。實務上在海外的境外漁船發生問題的漁工，我們到底能提供怎樣的申訴管道？只有 1 支衛星電話給船長使用，或者還有其他方法？根本沒有，事實就是這樣。

九、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國際勞工組織在漁業勞動的報告直接點名臺灣的境外聘僱是近似於奴役制度，境外聘僱是全世界少見的狀況。我再次提醒在第 1 次會議的時候，陳明堂政務次長再三向大家保證不管公約有沒有施行法，只要透過國際公法的原則所簽訂的公約，對臺灣就是具有拘束力。不只兩公約裡所謂的人人沒有排除外籍勞工，甚至在外籍漁工沒有再區分境外跟境內僱用。我國在 1964 年還沒有退出國際勞工組織時就已經簽訂第 118 號國勞公約，是關於國民與非國民在社會安全方面待遇平等的公約，更不用說我國還簽訂非常多與國民平等待遇有關的核心人權公約。

十、環境正義基金會邱主任劭琪：

(一)在透明度的部分，漁業署現在公布的資料非常少，對民間團體來說，要去找資料證實漁業署所說都是事實，是有困難的，在透明度可再加強。

(二)另外 1955 是唯一的申訴管道也很奇怪，還放在成果與績效。漁工可以撥打 1955 是我們的成果，我覺得這有點可笑，不要說在靠港或別的國家，萬一在海上發生意外，根本就不可能打這支電話，漁業署與勞動部是不是能討論在船上裝置其他漁工可使用的通報系統。在 ILO CE88 是說漁工可以與船長共同使用衛星電話，但臺灣船長會願意與漁工共用衛星電話嗎？

十一、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現在境外聘僱已排除《勞動基準法》適用，這項制度完全違背《兩公約》及相關的國際勞工公約，所以我們認為這點次不應解除管制，而是行政院必須要重新成立一個有別於，或者是在人口販運的跨部會會報必須要重新檢視、更新 102 年的決議。有必要時可提請司法院大法官介入協助，針對大家認為《漁業法》或《勞動基準法》法令有衝突的部分提出統一的解釋。

十二、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 (一)有關各團體代表意見，請農委會、勞動部趕快修正內容；另請勞動部檢討外籍勞工政策未來的方向，包括外籍看護工、家事勞工適用法令規範之疑義。
- (二)關於行政院 102 年 9 月 25 日會議決議，請勞動部先查找此會議決議並整理相關文件，如需與農委會重新分工，另由行政院召開會議處理。為了符合人權，我們具體重新檢討或調整政策，這種情況再持續下去不利於我國人權的進步，不能只把自己的國民人權保護好就表示滿意，他國國民在臺灣或在臺灣的事業單位也應得到保障。
- (三)第 34 點次與第 33 點次重複非常多，第 34 點次要求詳細的第一手資訊，各位手上的資訊，給我們很大的鼓勵，勞動部與農委會大概也沒有那麼完整的資訊。

肆、點次 34：勞動部、農委會報告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

一、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臺北辦公室海洋專案李負責人宜蕎：

處理這些漁工的問題時，第一步其實是資訊的蒐集，再去分析，但目前並沒有看到任何對於境外僱用漁工的統計，希望行政部門可以改進。

二、黃委員嵩立：

剛剛民間團體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但今天會議還未聽到勞動部回應。

三、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剛已下結論，將召集勞動部與農委會討論這項議題並請他們先整理 102 年會議之相關資料，以瞭解該會議及其結論作成之時空背景。另有關移工涉及產業與家庭僱用部分，將另召開專門會議處理。

四、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李秘書長麗華：

- (一)境內聘僱部分，法律規範未完全落實的情形非常嚴重。另外，印尼漁工出來工作前須借一大筆錢，中間還是少不了仲介公司上下其手，建議政府部門、勞動部門應該強力推動直接聘僱。之前 2 次人口販運的報告已給我們建議，應該要強化直接聘僱管道，簡化聘僱程序，讓仲介知道他們不能在勞雇之間有機可趁。雇主也應負起責任，如果沒有辦法辦理文件應該要自己付費給仲介公司，而不是拿外勞付的服務費給仲介公司去服務雇主，又利用外勞付的仲介費來管理外勞。
- (二)外勞有 2 位雇主，1 位是仲介、另 1 位就是發薪水的雇主。漁工的雇主沒有辦法發薪水時，大部份是透過仲介公司發薪水，仲介公司發薪水又會扣掉所有的利潤，交給外勞的薪水只剩下 1,000 多元至 2,000 元，這樣的情形非常普遍，我不知道勞動部是不是有稽查機制，但完全沒落實。

五、環境正義基金會邱主任劭琪：

在農委會回應表中第 2 項措施計畫內容之 (2) 的甲項「提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福利待遇」，建議用詞要修正，其所提的福利待遇都只是非常基本的工作待遇，不宜用「福利」字眼。另內容是否應比照較高的國際規範，這是一個全球性的產業，應提高與國際相同的規範較為妥當。

六、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汪主任英達：

- (一)境內聘僱問題很多，例如仲介公司違法苛扣菲律賓漁工或是印尼以外國籍漁工膳宿費。
- (二)仲介用表面合法手法偷渡違法苛扣，例如好幾位漁工來臺之前訂立假借貸契約，上面明文寫來臺所有費用由雇主承擔，來臺之後每個月扣 4,000 至 5,000 元，或簽借貸契約，但完全沒有拿到錢，其從頭到尾

都是違法。在我看來，大部分的漁工都是人口販運被害人，這也是我們政府要非常大力掃除的。

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臺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鍾主任佳伶：

- (一)有關會議資料第 14 頁過程指標所述「進行外籍船員問卷調查及訪談」，由於主席已裁示將邀集勞動部和農委會進行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主責分工會議，建議對於外籍船員問卷調查及訪談，主責機關能確實執行，並將調查結果公開，另能有後續因應對策和措施。
- (二)另有關會議資料第 12 頁過程指標所述勞動部配合農委會漁業署於 106 年 7 月辦理 4 場次勞動法令宣導課程，建議針對境外漁工要增加其瞭解勞動法令的權益保障和求助管道，農委會漁業署於 106 年 7 月只有辦理 4 場次相關漁政及勞動法令宣導課程是不足的，建議能增加宣導的頻率和場次。

八、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海員漁民服務中心王主任文秀：

- (一)有關會議資料第 12 頁勞動部勞動檢查部份，境內聘僱漁工受《勞動基準法》保障，且依法要加入勞保；但多數雇主未幫他們加入勞保，經詢問勞保局，其表示「只催不罰」，卻未明確說明依據為何？
- (二)會議資料第 14 頁過程指標所述農委會進行外籍船員問卷調查及訪談，我們期待是勞動檢查而不是一個訪查。

九、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 (一)本點次想問的是我們對於登記為臺灣漁船的漁撈作業招募僱用實情的調查，故要有調查的報告，且其特別指出長期不回港的延繩釣漁船；第二個他在問的是，要我們在下次報告中要有詳盡的第一手資訊，請勞動部與農委會務必針對審查委員想瞭解的內容為較具體、對應的回應。剛各團體已提出非常多第一手資料，請農委會及勞動部再向團體們請教，尤其未來如涉及重新分工或再訂定更周延的相關規定時，須有案例作為基礎。剛委員已提醒非常多，我們把其納入未來調整分工、強化管制、輔導或評鑑等等的基礎上，才能抓到問題核心。

(二) 今日未及討論點次移至第 6 場次會議審查。

十、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一) 今天討論之議題有其難度且須好好處理。另在促進議事效率應有所留意。

(二) 現狀的描述或事實的查核與實證，NGO 及政府機關都應要有基本數據或資訊，以形成對話。此外，今天比較少聽到對策，倡議團體指出問題要求解決這是基本要點；今天 NGO 發言相對深入，且能夠觸及到人權議題共通性。有關於對策，如果 NGO 能多所具體建議，比較可以對焦。老實說很多對策連動到政府的資源、預算、人力或政策的優先順序，這不是要把責任推給 NGO，而是 NGO 看到問題時，多少會想到一些方法解決，這對策提出之後，當然會影響評估，其能不能有結果指標的情形，這都需要連鎖性的想像。從正確的描述現象，掌握有價值的問題，提出可解決的對策，能得到好的影響，如能從這幾個面向去設想，或許以後大家在對話上較有功效。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簽 到 單

一、會議名稱：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審查會議(第4場次)

二、會議時間：106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四、主席：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羅政務委員秉成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委員幼玲	王幼玲	
李委員念祖		
孫委員友聯	孫友聯	
孫委員迺翊		
陳委員永興		
黃委員默	黃默	
黃委員嵩立	黃嵩立	
葉委員大華	葉大華	

林委員子倫		
張委員文貞		
彭委員揚凱		
黃委員俊杰		
楊委員芳婉		
劉委員梅君	劉梅君	
藍委員佩嘉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勞動部	政務次長	廖蕙芳	廖蕙芳
勞動部	司長	王厚誠	王厚誠
勞動部	副司長	陳毓雯	陳毓雯
勞動部	副司長	白麗真	白麗真
勞動部	專門委員	王金蓉	王金蓉
勞動部	組長	劉金娃	劉金娃
勞動部	簡任視察	楊國聖	楊國聖
勞動部	專門委員	蘇裕國	蘇裕國
勞動部	簡任技正	劉約瑟	劉約瑟
勞動部	科長	陳慧玲	陳慧玲
勞動部	專員	邱昀薇	邱昀薇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教育部	專門委員	黃淑儀	黃淑儀
教育部	專門委員	許慧卿	許慧卿
教育部	科長	孫旻儀	周威同（代）
教育部		李欣潔	李欣潔
行政院主計總處	簡任視察	羅友聰	羅友聰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譚文玲	譚文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員	張聖英	張聖英
經濟部 訴願審議委員會	專門委員	胡箕文	胡箕文
經濟部 法規委員會	專員	林立邕	林立邕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鍾宜珊	鍾宜珊
經濟部 工業局		溫淑媛	溫淑媛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經濟部 商業司		簡喆閔	簡喆閔
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		王麗鈞	王麗鈞
經濟部 投資業務處		曹嘉純	曹嘉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遠洋漁業組	副組長	林琇玲	林琇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遠洋漁業組	簡任 技正	劉啟超	劉啟超
內政部地政司	專員	陳儀甄	陳儀甄
內政部秘書室	專員	余佩怡	余佩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法規會	參事兼副 主任委員	林芬	林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綜合計畫處	技正	梁淑婷	梁淑婷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李育穎	李育穎
衛生福利部 綜合規劃司	技士	張嶸升	張嶸升

出席團體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全國教師工會 總聯合會	集體協商 中心執行長	林清松	林清松
萬國法律事務所			
財團法人永續能源 基金會			
CSRone 永續報告平台	頤德國際 顧問師	陳厚儒	陳厚儒
CSRone 永續報告平台	頤德國際 專員	沙米格	沙米格
台北市婦女救援 基金會	研發部 副組長	陳禹先	陳禹先
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部 主任	林秀怡	林秀怡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 基金會	研究員	陳羿谷	陳羿谷
現代婦女教育 基金會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 基金會	新北市外勞 庇護中心 督導	李凱莉	李凱莉
台灣婦女團體 全國聯合會			陳秀惠

台灣女人連線			
台灣總工會	秘書長	張鈺民	
天主教耶穌會台北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主任	鍾佳伶	鍾佳伶
台灣少年權益與 福利促進聯盟	研發員	劉志洋	劉志洋
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秘書長	施逸翔	施逸翔
宜蘭縣漁工 職業工會	秘書長	李麗華	李麗華
桃園市群眾 服務協會	移工服務暨 庇護中心 主任	汪英達	汪英達
環境正義基金會	海洋專案 主任	邱劭琪	邱劭琪
綠色和平 台北辦公室	海洋專案 負責人	李宜蕎	李宜蕎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海員漁民服務中心	主任	王文秀	王文秀
人權公約施行 監督聯盟	執行長	黃怡碧	黃怡碧
人權公約施行 監督聯盟	專員	陳柔安	陳柔安

列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周檢察官文祥	周文祥	
王科長晶英	王晶英	